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烟台悦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烟台悦信”）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。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，截至2018年2月8日烟台悦信已通过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6,546,830股公司股份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烟台悦信的告知函，烟台悦信已通过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16,830,296股公司股份，增持区间为12.44-14.97元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前持股数量 (股)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金额 (元)	增持后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2018年2月8日 -2018年3月8日	竞价交易	6,546,830	10,283,466	135,446,773.03	16,830,296	1.1185%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后续将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烟台悦信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0日